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新城控股")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名,实际参加 董事 5 名,董事王晓松、吕小平和独立董事陈松蹊、陈冬华、徐建东参加会议。董 事长王晓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的议案》。

聘李峰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,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 次会议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6号)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聘期为一年;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、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年 11月 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,以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 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7号)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决定于2024年11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城控股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8号)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